

印花稅法附表

類目	釋例	(稅率或稅額以銀元為單位)	免稅規定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p>第一類商事憑證 第一目發貨票帳單。</p>	<p>凡發票、送貨單、發貨便條、售貨棧單、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屬之。同一交易另開立銀錢貨物收據與發貨票或帳單黏附一起使用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其金額不同者，應按較高者計貼；二者未黏附一起者，仍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四。 糧食業代客出售糧食，按銷貨金額所開之發貨票，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p>	<p>一、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二、農民或漁民個人之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或漁民開立之銷貨憑證。</p>	<p>發售人或立據人</p>
<p>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p>	<p>凡收受或代收銀錢貨物收據收款收貨回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付</p>	<p>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四</p>	<p>一、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p>	<p>收受人或立據人</p>

印花稅法

一四三

0157662052501

<p>款簿等屬之 支取銀錢之簿摺應按收取數額逐筆貼用印花稅票憑以付款之付款簿由收款人在帳簿內簽名蓋章以代替收據者亦同由付款人扣款代貼</p> <p>一 宗交易先開立臨時收據再開立正式收據或分次收款先開立分次收款收據再開立總收據者臨時收據必須先行分別貼足印花稅票俟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其金額相等者正式收據或總收據免再貼印花稅票其不相等者應於正式收據或總收據上補足差額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未依上項規定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者應照所載全部金額貼用印花稅票</p>	<p>招標人收受招標金所具收據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p>	<p>二 薪給工資收據 三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及賑濟物品收據 四 義務代收捐稅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財物所具之收據 五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六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七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p>
---	---------------------------------	---

第三目
簿記載資本之帳

凡記載各資本主之明細分類帳或金帳等類之凡資本帳簿其未設資本或股本科目之部位貼印花稅者本帳免按年度貼印花稅其額增加時應補足其差額

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四

所有股票已照舊有稅法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者

立據人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

凡貼現契約、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承兌匯票、承兌契約、本票、期票、莊票、劃條同業拆款單據、當票、承認欠款所立之契據及公司債券等屬之。

同一借貸、質押、欠款行為，而產生兩種或數種憑證，並訂有契約者，應認契約為主債務憑證，按本目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四。但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二；在一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一；在五日以內者，萬分之一。貼現契約，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但期限在兩個月以內者，萬分之五；一個月以內者，萬分之一。本票、承兌匯票、承兌契約，按金額貼印花稅票萬分之一。

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依照支票稅率，按本貼印花稅票。

一、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二、凡與主債務憑證同屬本目之從屬債務憑證免貼。但應註明印花稅票貼主債務憑證字樣。
三、凡主債務憑證已按本目貼足印花稅票，如另立有銀錢收據者，銀錢收據應貼印花稅票，得減除主債務憑證已貼部分計貼，並註明從屬債務憑證字樣。

一、立據人或發行人。
二、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之銀錢業。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

凡債權商標專利權等之讓受契約商業頂盤合併契約等屬之

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
證券買賣成交單或契據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立據人

讓受契據		按金額貼印花稅票萬分之五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商號所發之禮券取像單憑以提取整修或預定購買貨物所立之單據如洗染單修鐘單等屬之	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	一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二 凡同一預定買賣交易立有契約及提貨單兩種憑證者提貨單免貼但應註明印花稅票貼契約字樣	立據人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	凡報關行牙行交易所經紀人各種居間商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之契約單據拍賣行寄售商行受托代售物品出給寄售人之憑證等屬之	每件按手續費或佣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居間商行紀商或代客買賣人
第八目 保險契據	凡一切人壽財物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單據契約等屬之 保險業所發賠款之收據應按銀錢收據類目貼印花稅票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人壽保險契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水火及其他保險每件按保險費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	一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二 勞工及軍公教人員之團體保險契據	保險人
第九目 承攬契據	凡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代理加工契約等屬之	每件按契約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立據人
第十目 寄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所出之倉庫	每件按收受報酬金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	受寄託人

存信託契據	棧單及各種保管憑單暨銀錢業辦理抵押放款收入抵押品所出之收據或憑證等屬之	印花稅票千分之一		
第十一目 運送契據	凡託運單提單運送契約或代理運送書據等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 票二元	每件金額未滿三元	承運人
第十二目 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業務所用之帳冊簿摺活頁彙訂或各種單據憑證裝訂成冊代替帳簿使用者及記帳交易出給顧客憑以支取貨物之簿摺等屬之 上項記帳交易出給顧客憑以支取貨物之簿摺其記載收取貨款數額者應逐筆另按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稅票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一元	一 公私立學校所用之帳簿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用非營業性質之帳簿 三 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四 個人或家庭所用非營業性質之帳簿	立據人
第十三目 代辦契約	凡經理權授受及代辦商委託等契約單據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四元		立據人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	凡合資營業契約出資入夥營業契約公司及銀行章程正本等屬之 公司銀行章程經依法定程序通過後即應按本目貼印花稅票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		立據人

<p>第十五目</p> <p>匯兌儲蓄 合會及存 入或支取 款項之單 據簿摺</p> <p>凡存款簿摺支票簿送金簿匯票匯單匯款支票匯款便款匯款存款收據支取匯款憑證合會金收據及得會人憑以支取合會金之憑證銀錢業所發之銀錢禮券等屬之</p>	<p>簿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單據每件一角</p>	<p>一 公庫支票簿 二 支款時填發之單張 支票及存款時填發存款送金簿之單頁</p>	<p>銀錢業或立據人</p>
<p>第十六目</p> <p>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p> <p>凡記名不記名股票股單股款收據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p>	<p>一、股票認股書據 二、合作社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p>	<p>發行人或立據人</p>
<p>第二類 產權憑證</p> <p>第一目</p> <p>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p> <p>凡典契賣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等屬之 交換契由交換人各就所執之契貼用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貼印花稅票千分之一</p>		<p>承受人或取得物權人</p>
<p>第二目</p> <p>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p> <p>凡租地建屋契據通行地役契據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p>		<p>取得物權人</p>
<p>第三目</p> <p>承領或承親官之產證照</p> <p>凡承領承親執照放領放親執照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p>		<p>領受人</p>
<p>第四目</p> <p>租賃契據</p> <p>凡租用舟車碼頭土地房屋器物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p>	<p>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p>	<p>出租人</p>
<p>第五目</p> <p>權利書狀</p> <p>凡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各項權利證明書狀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p>		<p>領受人</p>

第三類 人事憑證 第一目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第二目 延聘及僱傭書據	第四類 許可憑證 第一目 各項許可證照
凡律師會計師中西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配藥生助產師及各種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明書士看護士證書各種執照等屬之舟車飛機司機駕駛執照等屬之	凡延聘演員工程師駕駛員及僱傭傭工書據等屬之	凡各種營業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輸入貨物許可證照採礦漁牧物證照交易所經紀人執照等屬之執照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 二元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每件貼印花稅 四元
一、當選證書兵役領受人 二、國民身分證領受人 三、國民身分證領受人 四、戶籍登記書表 五、各種訓練班學員證書 六、發給學生講習班證書 七、畢業證書 八、學校成績證明書 九、學校報告書	公立學校所發之聘書	收音機執照
領受人	延聘或僱傭人	領受人

<p>第二目 車船航空 機證照</p>	<p>凡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人力車 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屬之</p>	<p>機動軍船飛機每件貼印 花稅票四元非機動車船 每件一元</p>	<p>領受人</p>
<p>第三目 自衛狩獵武器 證照</p>	<p>凡自衛手槍執照獵槍執照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 票四元</p>	<p>領受人</p>
<p>第四目 運輸護照及出 國護照</p>	<p>凡出國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之護照 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銀錢靈柩護 照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 票四元</p>	<p>外交護照 領受人</p>
<p>第五類 其他憑證 第一目 娛樂比賽及展 覽票券</p>	<p>凡戲劇院電影院遊藝場歌舞場馬戲 場賽馬拳擊各種競技會及展覽會音 樂會所售票券等屬之</p>	<p>每件按金額貼 印花稅票百分 之五</p>	<p>每件金額未滿三角售票券人</p>
<p>第二目 出版契據</p>	<p>凡版權合同版稅契約等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 票二元</p>	<p>出版人</p>
<p>第三目 債務保證書據</p>	<p>凡承還保證書據借款保單等屬之</p>	<p>每件滿二千元 者貼印花稅票 二元未滿二千 元者二角</p>	<p>被保證人</p>